

驻马店市 2025 年度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采 购 方：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 应 方：汝南县旭强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 2025 年度渔业增殖放流鱼苗采购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所列各项条款双方愿共同遵守。

第一条：放流苗种种类、规格、数量、金额

品种	规格	数量(万尾)	金额（万元）
鳊鱼	15 厘米（含）以上	15	10.65
鲢鱼	10 厘米（含）以上	39	15.6
鳙鱼	10 厘米（含）以上	40	26
草鱼	10 厘米（含）以上	40	16.4
总计		134	68.65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圆整。

交货时间：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指定日期。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提供放流苗种。

交货方式：保证鲜活按要求运到现场，并完成投放。

结算方式和时间：供完货后 25 日内，甲方按照实际供货金额支付项目款，乙方需提供合法票据。

第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对采购方

产生的一切损失。

3.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无故拒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 10%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要求推迟供货,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第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驻马店市财政局备案二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章):

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6年1月12日

乙方名称(章):

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6年1月12日